

外籍勞動者之保護

案例

移工悲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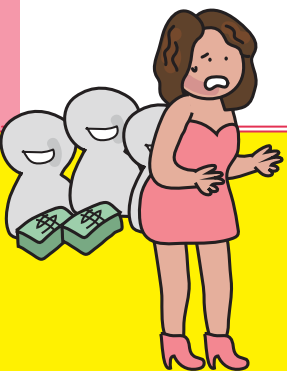


龍哥



外籍移工
阿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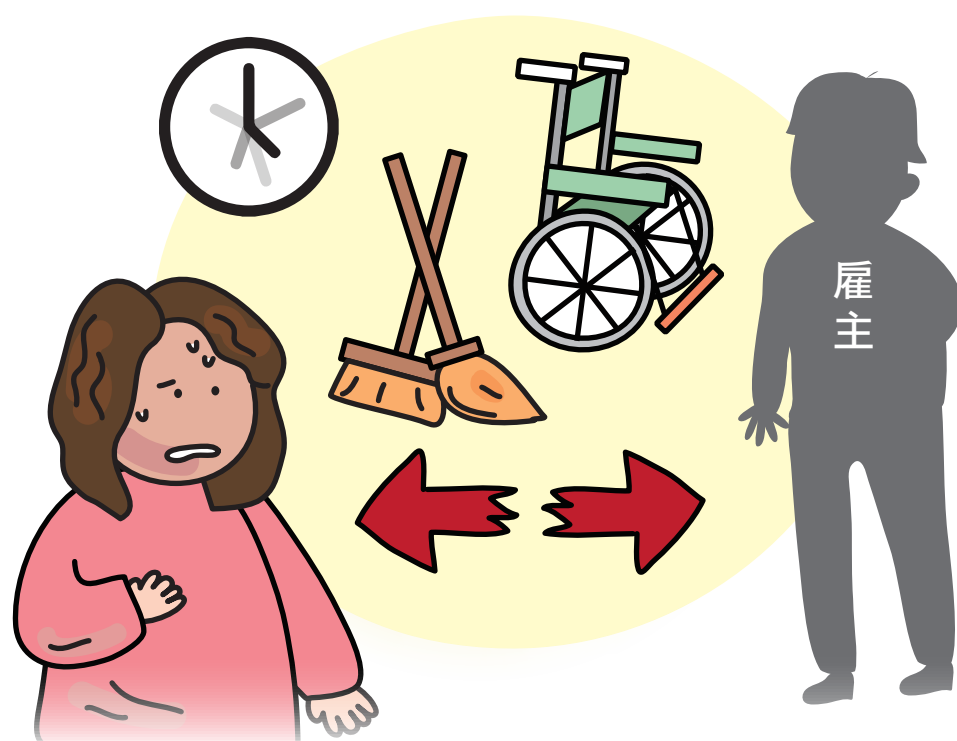




外籍勞動者之保護

移工悲歌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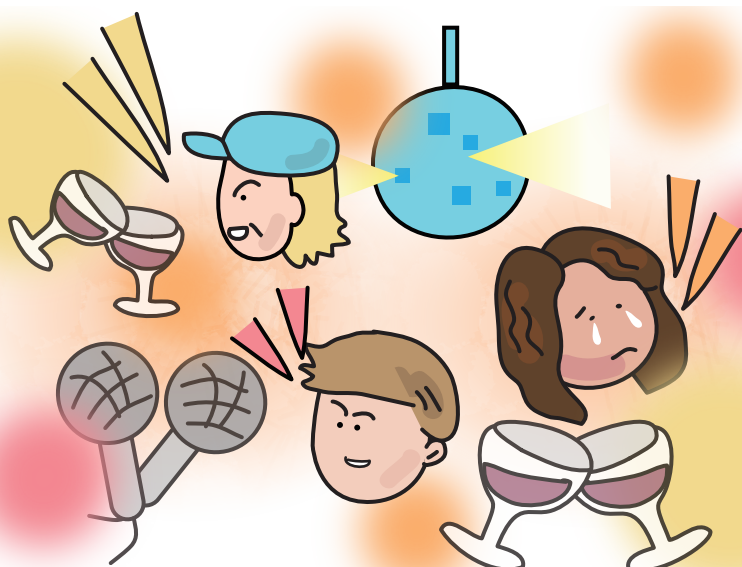
阿妮為印尼籍女子，因家境貧困，選擇來臺從事看護工作，來臺後因雇主違法命其從事看護以外之清潔打掃工作，且工時超長，使其不堪負荷，於是選擇脫離雇主，成為逃逸外勞。

逃逸期間，經由同為印尼籍之友人介紹，輾轉認識龍哥，一開始龍哥以「只須陪客人喝酒唱歌聊天，工作輕鬆，收入豐厚」為由招攬阿妮進其公司，阿妮因逃逸到處藏匿，舉目無親，且身上所帶的錢已幾乎花用殆盡，加上亟需金錢謀生改善家計，遂應允龍哥。於是在龍哥之安排下，住進了龍哥為其承租的房子，同住的均是與阿妮相同之逃逸女外勞，並由龍哥同夥之阿杰就近看管、監視，且規定要外出工作或購物統一由阿杰載送，不得私自外出，薪水中會預扣一筆3萬元，是供將來若被警方查獲遭遣返時，支付所需之費用及機票錢。



嗣龍哥、阿杰除了命阿妮陪客人唱歌喝酒外，竟變相要求阿妮要與客人脫衣陪酒，甚至從事性交易，且恫嚇稱：若逃跑或任意外出，為警查獲，其他逃逸之印尼籍女子亦將被抓而遭遣返，扣留之3萬元將拿不回來，若不配合脫衣陪酒及性交易，將不安排上班，無上班即無收入，甚至要扣薪等語，致使阿妮心生畏懼及忌憚，深怕連累同胞及拿不回該3萬元，或因未安排上班而失

去賺錢之機會，沒賺錢機會不要緊，還要被扣薪，使其所賺薪資將付諸東流，故在百般不願之情形下，無奈遭龍哥及阿杰載送至各小吃店、酒店及卡拉ok店，從事脫衣陪酒及性交易。



關鍵詞：外國人、工作權、人口販運防制 | 🔍



爭點

逃逸移徙工作者之自由及權利如何受到保障？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第1項）。
- 《公政公約》第8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第3項第1款）。
-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1項）。
-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第29號公約第2條規定：強迫或強制勞動一詞，係指以懲罰相威脅，強使任何人從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願從事的所有工作和勞務（第1項）。

國家義務

- 工作權是一項屬於每一個人的單獨權利，同時也是一項集體權利。它包含所有形式的工作，無論是獨立工作還是依賴性的領薪工作。工作權不應當理解為一項獲得就業的絕對和無條件權利。《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對工作權的定義，第 2 項以一種說明和非窮盡的方式例示說明了締約國所負有的義務。它包括每個人有權自由決定接受或選擇工作。這意味著不以任何方式被強迫作出或從事就業，並有權加入一種保障每個工作者就業的制度。它還意味著不被不公平地剝奪就業的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意旨）。
- 國際勞工組織將強迫勞動界定為「在所述個人本身並未主動要求而是在脅迫施以某種懲罰的條件下，逼迫個人的所有工作或服務」。委員會重申締約國需要按照《世界人權宣言》第 4 條、《禁奴公約》第 5 條及《公政公約》第 8 條明確闡述的內容，廢除、禁止並打擊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意旨）。
-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工作權，尤其是透過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和避免否定或限制所有人平等獲得尊嚴勞動，尤其是弱勢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其中包括受刑人或受拘禁人，少數團體成員和移徙工人。尤其是，締約國有義務必須尊重婦女和年輕人獲得尊嚴勞動權利，進而採取減少歧視並促進平等獲得機會之

措施（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段意旨）。

- 保障工作權的義務，尤其是，締約國有責任通過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確保平等獲得工作和培訓，確保民營化措施不損害工作者的權利。擴大勞務市場靈活性的具體措施絕不能使工作穩定性減少，或降低對工作者的社會保護。保護工作權的義務包括締約國有責任禁止非國家行為者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意旨）。

解析



阿妮為合法入境我國之外國人，自屬受我國管轄之人，不因其遇雇主之不合法對待而離開雇主成為逃逸外勞而有差別，故阿妮在出境之前，仍屬我國管轄之人，參照《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及第 3 條、《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及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意旨，其自由及權利應受保障，且揆諸《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適用對象為「任何人」，並未有任何之範圍限縮，益證不因阿妮為逃逸外勞之身分而剝奪其對自由及權利之追求及保障。



《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對於強迫或強制勞役之強迫或強制行為並無定義，惟依文意及目的解釋，應以客觀之外在行為及主觀之內在心理，遭到拘束為是。換言之，被害人受到行為人

外在或內在之強力限制或拘束，無法依照自主意思，自由從事或選擇工作謀生，即稱強迫或強制行為，此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規範價值。

3

本案例中，龍哥及阿杰之行為，即在利用阿妮因逃逸而喪失合法居留權限成為逃逸外勞之身分，無法自行覓得合法工作謀生，且因逃逸害怕遭到查緝，又身處非原生國，臺灣相對而言對阿妮來說，環境陌生，舉目無親，語言不通，而處於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加上亟需賺錢改善家鄉窮困家計及害怕遭預扣之 3 萬元無法順利取得，甚至所賺薪資遭苛扣之心理壓力，而在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從事脫衣陪酒及性交易之工作。另阿妮對工作之小吃店、酒店、卡拉 OK 等地點無自由選擇之權利，均由龍哥及阿杰決定並開車集體接送，其行動形同受管制及監視，從而，不論是主觀或客觀要件，渠等之行為顯已達強迫或強制勞役之程度。

4

我國關於防止強迫或強制勞役之義務，在《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中均有立法規範，其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32 條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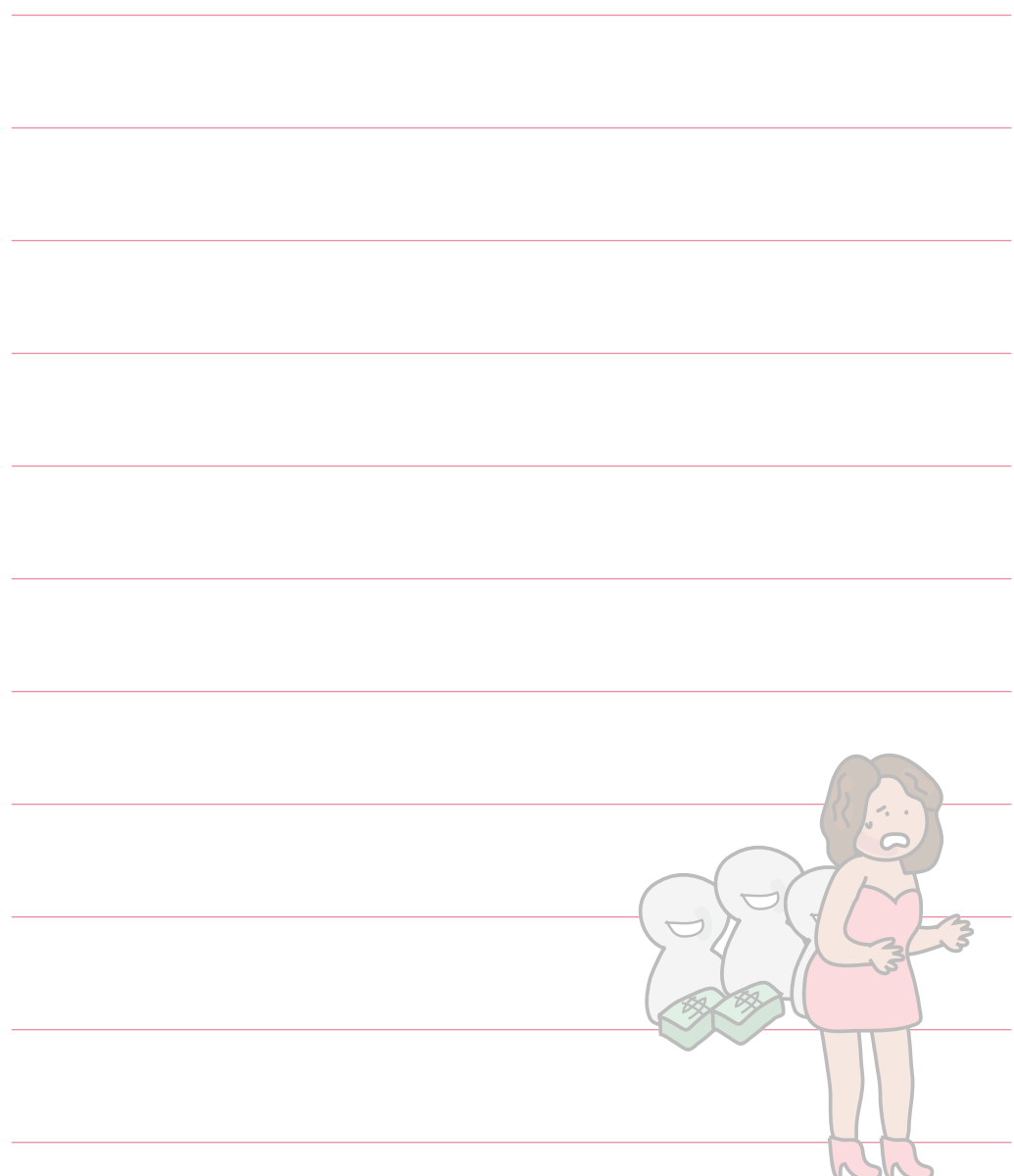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前 2 項未遂犯罰之（第 3 項）。」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另《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者，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又《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形：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強制其從事勞動（第 7 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第 8 款）。」違者，依同法第 67 條及第 72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上開規定，均是體現《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關於工作自由權利之普世價值。

5

本案例中，龍哥及阿杰所為，係屬強迫或強制勞役之行為，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精神及價值，應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將之繩之以法，使阿妮脫離此不人道之環境，重現人性尊嚴。



Note / /



Note / /

